**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**

**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预 算 数** | **决 算 数** |
| **合 计** | **106.00** | **69.61**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 |  |
| 公务接待费 | 2.00 | 0.19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104.00 | 69.42 |
|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34.00 | 33.95 |
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70.00 | 35.47 |

二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06.0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69.6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5.66%，较上年增加39.8万元，增长133.5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费用支出。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燃油费比2022年多，2023年购买了两辆执法执勤用车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.19万元，占0.2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9.42万元，占99.7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预算为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0%；较上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2.公务接待费**预算为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.19万元,完成预算的9.5%；较上年增加0.19万元，增长100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费用支出。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有公务接待支出。2023 年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 批次），2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，主要是用于考察学习的人员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淮南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5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**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**预算为10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69.4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6.75%；较上年增加39.61万元，增长132.87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费用支出。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燃油费比2022年多，2023年购买了两辆执法执勤用车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7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35.4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0.67%；较上年增加10.79万元，增长43.72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费用支出。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买了两辆执法执勤用车2022年购买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，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33.9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85%；较上年增加28.82万元，增长561.79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费用支出。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燃油费比2022年多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用车运行维护支出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。